

## 2009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1146
2.	釋義 .....	B1146
3.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	B1146
4.	一般禁止 .....	B1148
5.	隧道費 .....	B1148
6.	自動收費設施 .....	B1148
7.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	B1148
8.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	B1148
9.	罪行及罰則 .....	B1148
10.	標誌 .....	B1150
11.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	B1152
12.	過渡性條文 .....	B1154

## 《2009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第 20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自動收費亭”的定義中, 廢除“配備由監督根據第 12A 條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而代以“根據第 12A(2) 條被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2(2)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3) 第 2(3)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 3.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 條現予修訂, 廢除“號圖形以及第 14”而代以“、 14 及 14A”。

(2) 第 3(1)(a)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3) 第 3(1A)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4) 第 3(2)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5) 第 3(4)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6) 第 3(5)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7) 第 3(6)(a) 條現予修訂, 廢除“號圖形、第 10、11、14”而代以“、10、11、14、14A”。

(8) 第 3(6)(a)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 4. 一般禁止

第 10(a) 條現予修訂，廢除“機動三輪車、”。

#### 5. 隧道費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 6. 自動收費設施

(1) 第 12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監督或獲監督批准的經營人可藉——

(a) 在通往根據第 (1) 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或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4A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2A(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3) 第 12A(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示的類型”而代以“所示類型”。

#### 7.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 8.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5)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 9. 罪行及罰則

(1)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2)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在“14”之後加入“、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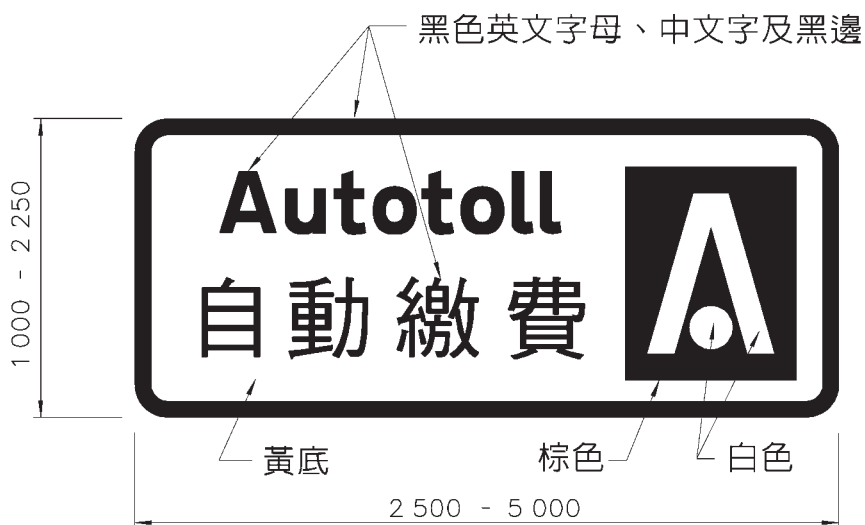
(3)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1”。

## 10. 標誌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IRST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1”。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號圖形而代以——

“第 14 號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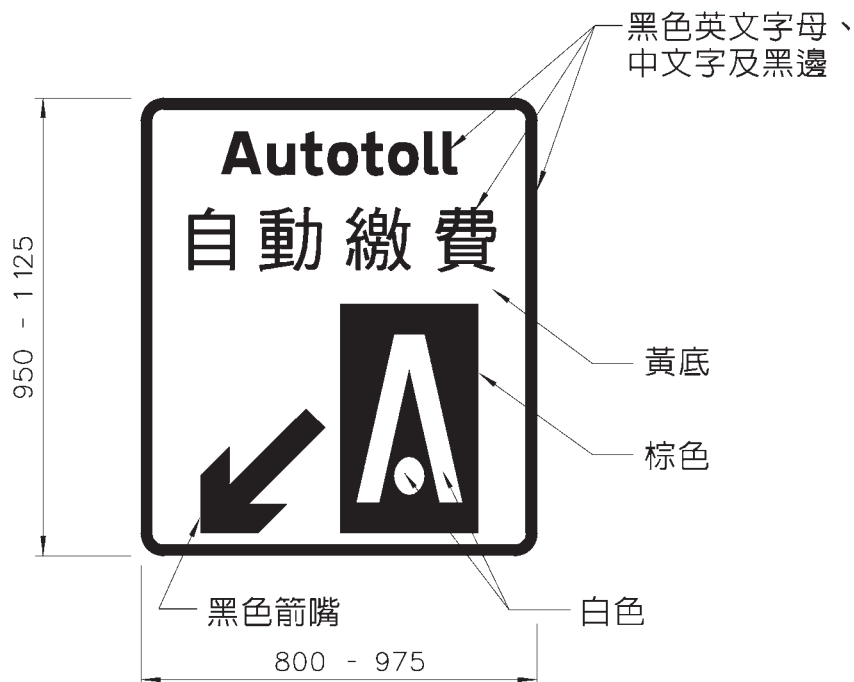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配備有效電子隧道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行駛。”。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第 14A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14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配備有效電子隧道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 11.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移走費表的第 1 項中，廢除“及電單車”而代以“、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附表 1 訂明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如在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1 訂明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5 月 12 日

##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以——

- (a) 准許機動三輪車使用政府行車隧道；及
- (b) 在政府行車隧道內採用新的及統一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